



## JUSTIN ALLEN HOLDINGS LIMITED

###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1425)

各位登記股東：

####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 可供查閱通知 年報、通函及委任表格（「本次公司通訊」）的刊發通知

本公司的本次公司通訊備有中、英文版本，並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justinallengroup.com](http://www.justinallengroup.com)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歡迎瀏覽。

若閣下已選擇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sup>(附註 1)</sup>）之印刷本，則隨函附奉閣下所選擇之本次公司通訊印刷本。閣下若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上的本次公司通訊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於接到閣下通知後，盡快向閣下免費發送有關本次公司通訊的印刷本；閣下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電郵至 [justinallen.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justinallen.ecom@computershare.com.hk)。

閣下有權要求更改所選擇收取未來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請填妥隨附之回條（「回條」），然後以專人交付或使用回條底部隨附的郵寄標籤將回條寄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閣下亦可把已填妥及簽署之回條的掃描副本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justinallen.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justinallen.ecom@computershare.com.hk)。

#### 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之安排

根據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的擴大無紙化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規定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 條，本公司謹此通知閣下，本公司已採用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之安排。請注意，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justinallengroup.com](http://www.justinallengroup.com) 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提供，以代替印刷本。

#### 徵集電子聯絡資料

為確保及時收到最新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建議閣下透過掃描隨附之回條上列印的閣下專屬二維碼來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或者，閣下也可以簽署回條並交回股份過戶處。

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閣下的有效電郵地址，直至股份過戶處收到閣下有效的電郵地址前，閣下或將(i)無法收到任何有關發布公司通訊的通知；(ii) 需要主動查看本公司網站和披露易網站以留意公司通訊的發布；及(iii)本公司未來將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sup>(附註 2)</sup>。

若閣下希望收取未來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請填妥隨附之回條或發送電郵至 [justinallen.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justinallen.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以及收取未來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請注意，收取未來公司通訊印刷本之指示由收悉閣下指示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此後將過期。

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期間致電股份過戶處電話熱線 (852) 2862 8688 查詢。

承董事會命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談國培  
主席  
謹啟

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註：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為向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提供資訊或提醒其採取行動而發布或將要發布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報告、年度帳目以及審計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c) 會議通知；(d) 上市文件；(e) 通函和 (f) 委任表格。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